

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文件

苏交物协[2016]12号

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加强行业规范化管理，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制定了《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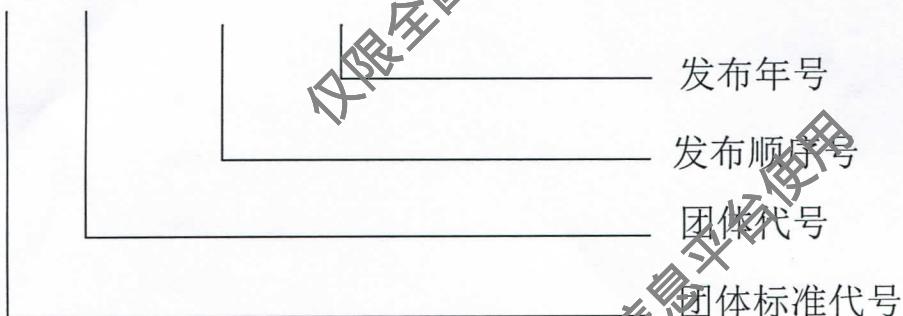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2、公开、公正、公平、透明；
- 3、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 4、协商一致、有序优化。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 JSATL。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T/JSATL XXXXX—XXXX



第四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T/JSATL × × × × × — × × × ISO × × × × × : × × ×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程序

第五条 协会制定发布《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团体标准修订工作细则》

第六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

1、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向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 2、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八条 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在征求相关专家、相关企业等意见后，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团体

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二节 起草

第九条 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形式为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并提交会议审查。

第四节 审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九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节 标准的批准

第二十条 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审查批准。

第六节 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二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签发。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四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采用会议审查。会议审查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六条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

第三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29号）”解决。

第四章 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江苏交通物流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江苏交通物流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批准授权的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